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壽險》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型態	生存保險金	投保年齡	繳費期限(N)	30歲20年期 100萬 年繳	投保限額 (萬)	投保規則
★★★★ 國寶人壽 新永泰 終身壽險 (100)	AA 審閱期	<p>❖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繳費期間：保險金額+身故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金額」部分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繳費期滿：「保險金額」與「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相較取其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按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屆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實際所繳之保險費。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但若當時之「保險金額」與「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相較為低時，本公司改按「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選擇。</p> <p>❖生命末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生命末期保險金—生命末期1年以內者，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之60%(一次為限)。</p>	0歲~75-N	10 15 20	男:29,200元 女:24,800元	10萬~3000萬 依年齡不同	<p>❖投保限額：10萬~3000萬</p> <p>❖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繳費年期變更規定。</p> <p>❖本險種之壽險危險保額以面額計算。</p> <p>❖本險種可附加各型附加契約，但附約之附加有另行規定者，則依該附約之附加規定辦理。</p> <p>❖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另99年02月03日前投保之保單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不得申請契約轉換為本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p>	
★★★ 國寶人壽 得意年年 增額終身 壽險	AE 審閱期	<p>❖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高者給付： 1、當年度保險金額。2、保單價值準備金。3、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本公司另加計自確定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給付。 三、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按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屆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實際所繳之保險費。 第四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記載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一單位，乘上「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按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每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二點二五遞增所計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僅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為止。</p>	06年期： 0歲~70歲 10年期： 0歲~70歲 20年期： 0歲~60歲		男:65,600元 女:64,900元	10萬~2409萬 依年齡不同 (詳附表六)	<p>❖本險種免體檢保額請參閱(附表四)。</p> <p>❖本險種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p> <p>❖本險種之壽險危險保額以面額計算。</p> <p>❖附加規定：本險種可附加各型附加契約。</p> <p>❖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另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不得申請契約轉換為本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p> <p>❖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p>	
★★★ 國寶人壽 順心如意 終身壽險	AJ 審閱期	<p>❖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繳費期間內，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高者給付： 1、當年度保險金額。2、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繳費期間屆滿後，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高者給付： 1、當年度保險金額。2、保單價值準備金。3、「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三、本公司另加計自確定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給付。 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按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屆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實際所繳之保險費。 第四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記載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一單位，乘上「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1、於繳費期間內：按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表定年繳保險費」，自契約生效日及之後各保單週年日起，逐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一點五計算至當年度為止所計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2、於繳費期間屆滿後：按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自繳費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每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二點二五遞增所計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僅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為止。</p>	06年期： 0歲~70歲 10年期： 0歲~70歲 20年期： 0歲~60歲		男:42,200元 女:42,100元	0萬~3010萬 依年齡不同 (詳附表五)	<p>❖本險種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p> <p>❖本險種不需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但本公司得依要保書之告知事項，要求客戶體檢或提供診斷書，以決定承保條件。</p> <p>❖本險種可附加各型附加契約，但附約之附加有另行規定者，則依附約之附加規定辦理。</p> <p>❖本險種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另99年02月03日前投保之保單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不得申請契約轉換為本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p> <p>❖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p>	
★★★★ 國寶人壽 六六如意 養老保險	FE 審閱期	<p>❖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 × t 【t：係指當年度保單年度數】</p> <p>❖身故或全殘：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滿期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險種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本險種不得以信用卡繳費及收費員收取(續期)。</p> <p>❖附加規定：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加契約。❖本險種不適用險種轉換、繳費年期變更規定。</p>	15足歲~80歲	6年期	男:947,000元 女:947,000元	2萬~1000萬	<p>❖投保年齡70~80歲者，繳費方式限年繳、半年繳。</p> <p>❖本險種不需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但本公司得依要保書之告知事項，要求客戶體檢或提供診斷證明書，以決定承保條件。</p>	
★ 國寶人壽 鑫福星 養老保險	FD 審閱期	<p>❖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 × t 【t：係指當年度保單年度數】</p> <p>❖身故或全殘：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滿期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本險種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不得以信用卡繳費。❖附加規定：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加契約。</p> <p>❖本險種不適用險種轉換、繳費年期變更規定。</p>	15足歲~80歲	6年期	男:947,000元 女:947,000元	2萬~1000萬	<p>❖本險種投保年齡65~80歲者，繳費方式限年繳。</p> <p>❖本險種不需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但本公司得依要保書之告知事項，要求客戶體檢或提供診斷證明書，以決定承保條件。</p>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壽險》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型態	生存保險金	投保年齡	繳費期限(N)	30歲20年期100萬年繳	投保限額(萬)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981)	XB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每日100元(365日為限、精神疾病90日為限)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200元(180日為限) 特定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20元(365日為限) 滿期保險金：保險期間2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保險期間25年，「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 保險期間3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倍 身故或全殘：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高者給付： 一、「住院日額」的二百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保險給付之限制：本公司累計給付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其累計最高以「住院日額」之一千二百倍為限。被保險人所申領之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累計給付達前項限額時，本公司除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外，不再給付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A型—投保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B型—投保屆滿3年及之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15足歲~75-N	15 20 25	每百元住院日額 男：1,482元 女：1,466元	住院日額 500~3,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件規則。 本險種之壽險危險保額以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的200倍計算。 本險種之醫療日額以每百元為1單位累積計算各項醫療保險。 一般被保險人如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已達30單位；或孩童、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員投保各項醫療保險累積達20單位者，可再申請投保本險種2,000元。(但新、舊型限額終身醫療保險及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累積不得逾30單位)。 本險種不可附加各項終身型附加契約。 本險種不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樂透人生終身保險A、B型(99)	FA FB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按「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之餘額，三者取高者給付 繳費期間內身故另加計自身身故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金額」部分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A型—投保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B型—投保屆滿3年及之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15足歲~75-N	6.10 15.20	A-男：82,400元 女：80,300元 B-男：80,600元 女：78,700元	10萬~3000萬 依年齡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本險種可附加各型附加契約。 6年期得販售至70歲。 投保限額：滿15足歲以上~70歲：10萬~3000萬。 本險種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完美人生還本終身保險(99)	FC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滿之保單年度屆滿前，係指當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六所計得之數額；於繳費期滿之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起，係指「生存保險金總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所計得之數額。 生存保險金：繳費期間屆滿起，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含繳費期間屆滿之當年度)，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20%給付「生存保險金」。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保單週年日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之餘額，三者取其高者給付。繳費期間內身故另加計自身身故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金額」部分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A型—投保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B型—投保屆滿3年及之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15足歲~75-N	10 15 20	男：339,200元 女：323,600元	10萬~550萬 依年齡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件規則。 不需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但若有附加健康險者，本公司得依要保書之告知事項要求客戶體檢或提供相關資料。 本險種以面額的10倍計算壽險保額搭配附約相受之額度。 本險種可附加任何附約，但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及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除外。 本險種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惟若縮短年期後保險金額低於保單可承保保額上限，應一併辦理減少保額。 																																				
國寶人壽生存終身保險	JA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三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給付「生存保險金」，其後每屆滿五週年之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給付「生存保險金」。 前項「生存保險金」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生存終身保險與相關附約之附加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生存終身保險</th> <th colspan="2">新世代防癌附約</th> <th colspan="2">重疾、特傷附約</th> <th colspan="2">美好人生附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萬元</td> <td>1單位</td> <td>1單位</td> <td>1單位</td> <td>10萬元</td> <td>10萬元</td> <td>10萬元</td> <td>10萬元</td> </tr> <tr> <td>2~9萬元</td> <td>1單位</td> <td>1單位</td> <td>1單位</td> <td>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td> <td>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td> <td>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td> <td>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生存終身保險</th> <th colspan="2">(人生)傷害險附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萬元</td> <td>1單位</td> <td>1單位</td> <td>30萬元</td> </tr> <tr> <td>3萬元(含)以上</td> <td>1單位</td> <td>1單位</td> <td>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保額10萬元(含)以上，搭配附約規則同現行作業，其他投保規則不變。 	生存終身保險		新世代防癌附約		重疾、特傷附約		美好人生附約		1萬元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2~9萬元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生存終身保險		(人生)傷害險附約		1~2萬元	1單位	1單位	30萬元	3萬元(含)以上	1單位	1單位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A型—投保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B型—投保屆滿3年及之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0歲~15足歲	20	0歲，20年期 每萬元保險金額 男：342元 女：373元	1萬~5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不需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 附加規定：本險種可附加任何附約，但定期壽險附約及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除外。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不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不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生存終身保險		新世代防癌附約		重疾、特傷附約		美好人生附約																																						
1萬元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2~9萬元	1單位	1單位	1單位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生存終身保險		(人生)傷害險附約																																										
1~2萬元	1單位	1單位	30萬元																																									
3萬元(含)以上	1單位	1單位	同現行附約投保規定																																									
國寶人壽康泰定期保險(98)	XA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保額+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一般殘廢保險金：二~十一級殘廢按表列%乘以保額計算 保額限制 最低保險金額：50歲(含)以下：100萬元 51歲(含)以上：50萬元 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年齡— 年滿期：15足歲~75-N (6、10、15、20年期) 歲滿期：60歲滿期：15足歲~54歲 65歲滿期：15足歲~59歲 70歲滿期：15足歲~64歲 75歲滿期：15足歲~69歲 6年期得販售至70歲。 	詳左列	同保險期間	男：3,950元 女：1,850元	50萬~2000萬 (詳左列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不可附加定期保險附約及各項終身型附加契約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規定，但若為歲滿期者，須符合下列規則： 1.僅能變更為歲滿期，且須變更更為較低年齡之歲滿期。 2.變更後滿期年齡與投保年齡應逾10年(含)以上。 																																				
國寶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AB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額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最高可續保年齡至其保險年齡八十五歲止。 續保之始日自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續保保險費依續保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為基礎，按原契約同意承保之條件及續保生效當時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的保險費率計算之。 滿期更約保證：本契約有效期間，要保人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之三十日內，得不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本契約更約為本公司當時仍銷售僅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生存保險金」之不分紅終身壽險或不分紅養老壽險主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A型—投保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B型—投保屆滿3年及之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15足歲~55歲	同保險期間	1年期 男：1,910元 女：810元	100萬~20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年繳；續保繳費方式：不可選擇派員收費。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壽險危險保額以面額計算。每件保單總保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 本險種不可附加定期保險附約及各項終身型附加契約。 本險種不可附加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 次標準體者，本險種不予承保。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不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不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國寶人壽定期壽險	AC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額 保證續保：本契約有效期間，要保人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之三十日內，且申請續保後之契約滿期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逾八十歲者，得不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續保本契約，本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續保保險費，依續保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為基礎，按原契約同意承保之條件及續保生效當時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的保險費率計算之。要保人應於續保之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繳付續保保險費，逾三十日仍未繳付者，視為不續保。 被保險人在前項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滿期更約保證：本契約有效期間，要保人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之三十日內，得不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本契約更約為本公司當時仍銷售僅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生存保險金」之不分紅終身壽險或不分紅養老壽險主約。 投保年齡—05年期：15足歲~65歲 10年期：15足歲~65歲 15年期：15足歲~60歲 20年期：15足歲~55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A型—投保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B型—投保屆滿3年及之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詳左列	5 10 15 20	5年期 男：2,000元 女：950元	50萬~2000萬 (詳左列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選擇派員收費。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本險種之壽險危險保額以面額計算。 本險種每件保單總保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期繳不得低於550元。 本險種不可附加定期保險附約及各項終身型附加契約。不可附加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種契約轉換限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險種，餘適用保險契約轉換規定。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種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保額限制 最低保險金額：50歲(含)以下：100萬元 51歲(含)以上：50萬元 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 																																				
國寶人壽定期壽險附約(98)	MA 審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額 單張保單保險金額不可超過壽險主契約的五倍。 不可附加在定期保險主契約之保單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存保險金： A型—投保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B型—投保屆滿3年及之後每屆滿2年仍生存時，按保額5%給付至身故 	15足歲~75-N	10 15 20	男：3,380元 女：1,630元	20萬~20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約之額須累積計算壽險危險保額以適用體檢規則、高額保件規則及其他附約搭配等規定。 附加在養老險時，繳費年期不可超過主契約繳費年期。 附加在終身險時，繳費年期不受主契約繳費年期限制。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利變年金險、萬能保險》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型態	生存保險金	投保年齡	繳費期限(N)	30歲20年期100萬年繳	投保限額(萬)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98)(乙型)	8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保證期間：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年齡到達壹佰零拾歲的生存期間內，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給付年金金額。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且保證期間內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金額最低3,000元、最高不超過1,2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者，須先扣除貸款本息)，依據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1+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0-70	◎彈性繳費 ◎累積期間>10年	純保費=保費×(1-附加費用率) 保單價值準備金=純保費×(1+宣告利率)	目標保險費最低5萬 超額保險費最低5萬 合計<12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加費用率：0.2% 解約費用率：第一年度1.5%；第二年度1% 第三年度1% 自保單滿週年日起，每年可部份提領該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10%免解約費用。(實際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 累積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期間，

		<p>❖宣告利率係依市場指標及公司資產配置報酬率所訂定之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條款第九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告宣告利率於本公司網站及總公司。</p> <p>❖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p> <p>1、被保險人年齡介於 61 歲至 70 歲，則要保書須約定年金給付開始年齡（不得低於 10 年）。60 歲以下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p> <p>2、要保人得選擇於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p>				<p>不可低於十年。</p> <p>❖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要保人得申請解約或貸款(宣告利率+1%)</p> <p>❖年金開始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辦理解約或貸款。</p> <p>❖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加契約。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不接受猶豫期變更申請。不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p>																																																																																																																																										
國寶人壽 美麗人生 萬能保險 (99)	KC KD	<p>❖身故或全殘：保險金額、已繳保險費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提領之保單價值、保單價值，三者取其大給付。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已扣除未到期之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或全殘保險金內給付。</p> <p>❖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單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p> <p>❖契約附加費用之費用率</p> <p>分期繳費方式 (KC)</p> <p>1、當繳費年期 ≤ 8 時</p> <table border="1">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4</td> <td>5~繳費期滿</td> </tr> <tr> <td>保費類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9.0%</td> <td>6.0%</td> <td>5.0%</td> <td>3.0%</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td> <td colspan="4">2.5%</td> </tr> </table> <p>2、當 9 ≤ 繳費年期 ≤ 15 時</p> <table border="1">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3</td> <td>4~5</td> <td>6~8</td> <td>9~繳費期滿</td> </tr> <tr> <td>保費類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20%</td> <td>18%</td> <td>15%</td> <td>10%</td> <td>5%</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td> <td colspan="5">3%</td> </tr> </table> <p>3、當繳費年期 ≥ 16 時</p> <table border="1"> <tr> <td>保單年度</td> <td>1~3</td> <td>4~6</td> <td>7~12</td> <td>13~16</td> <td>17~20</td> <td>21~繳費期滿</td> </tr> <tr> <td>保費類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最高 30%</td> <td>最高 20%</td> <td>最高 15%</td> <td>最高 10%</td> <td>最高 5%</td> <td>0%</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td> <td colspan="6">最高 3%</td> </tr> </table> <p>4、當繳費年期（同保險期間）為歲滿期時，則依據實際之繳費年期適用上述之契約附加費用率。</p> <p>彈性繳費方式 (KD)</p> <table border="1"> <tr> <td>保費類別</td> <td>契約附加費用率</td> </tr>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3%</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td> <td>3%</td> </tr> </table> <p>❖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p> <table border="1"> <tr> <td>繳費年期</td>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r> <tr> <td rowspan="2">10 年以下</td> <td>1</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2</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10 年(含)以上</td> <td>1</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r> <td>2</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able> <p>自保單滿週年日起，每年可部分提領該保單年度初之保單價值之 20% 免解約（部分提領）費用。(實際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p>	保單年度	1	2	3~4	5~繳費期滿	保費類別					目標保險費	9.0%	6.0%	5.0%	3.0%	超額保險費	2.5%				保單年度	1	2~3	4~5	6~8	9~繳費期滿	保費類別						目標保險費	20%	18%	15%	10%	5%	超額保險費	3%					保單年度	1~3	4~6	7~12	13~16	17~20	21~繳費期滿	保費類別							目標保險費	最高 30%	最高 20%	最高 15%	最高 10%	最高 5%	0%	超額保險費	最高 3%						保費類別	契約附加費用率	目標保險費	3%	超額保險費	3%	繳費年期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10 年以下	1	4%	3%	2%	1%	0%	0%	2	5%	4%	3%	2%	1%	0%	10 年(含)以上	1	5%	4%	3%	2%	1%	0%	2	5%	4%	3%	2%	1%	0%	15 足歲 ~ 80	分 6、10、20 年期及 50、55、60、100 歲滿期	目標保險費 男：58,000 元 女：57,000 元	10 萬-3000 萬身故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 6000 萬	<p>❖每張保單首次繳費最低須達 2,000 元。</p> <p>❖月繳化保件第一次須繳納相當於兩個月目標保險費。</p> <p>❖首期欲繳交超額保險費者，須先繳足首年度目標保險費。</p> <p>❖分期繳納保險費者，日後欲繳交超額保險費時，必須先繳足首年度目標保險費。</p> <p>❖選擇彈性繳費方式者，所繳交之首期總保險費須大於或等於投保金額之 50%。</p> <p>❖本險種首期繳費方式限匯款或七日內兌現之即期票；續期目標保險費之繳費方式可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郵局劃撥。</p> <p>❖本險種之新契約核保危險額計算方式為「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價值」之餘額，且不得為負值。</p> <p>❖本險種不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件規則。</p> <p>❖本險種不得附加任何附加契約。</p> <p>❖本險種不適用猶豫期變更作業。</p> <p>❖投保年齡</p> <table border="1"> <tr> <td>繳費年期</td> <td>KC</td> <td>KD</td> </tr> <tr> <td>6、10 年期</td> <td>15 足歲~70 歲</td> <td>15 足歲~80 歲</td> </tr> <tr> <td>20 年期</td> <td>15 足歲~60 歲</td> <td>15 足歲~80 歲</td> </tr> <tr> <td>50 歲滿期</td> <td>15 足歲~44 歲</td> <td>15 足歲~44 歲</td> </tr> <tr> <td>55 歲滿期</td> <td>15 足歲~49 歲</td> <td>15 足歲~49 歲</td> </tr> <tr> <td>60 歲滿期</td> <td>15 足歲~54 歲</td> <td>15 足歲~54 歲</td> </tr> <tr> <td>100 歲滿期</td> <td>15 足歲~70 歲</td> <td>15 足歲~80 歲</td> </tr> </table>	繳費年期	KC	KD	6、10 年期	15 足歲~70 歲	15 足歲~80 歲	20 年期	15 足歲~60 歲	15 足歲~80 歲	50 歲滿期	15 足歲~44 歲	15 足歲~44 歲	55 歲滿期	15 足歲~49 歲	15 足歲~49 歲	60 歲滿期	15 足歲~54 歲	15 足歲~54 歲	100 歲滿期	15 足歲~70 歲	15 足歲~80 歲
保單年度	1	2	3~4	5~繳費期滿																																																																																																																																												
保費類別																																																																																																																																																
目標保險費	9.0%	6.0%	5.0%	3.0%																																																																																																																																												
超額保險費	2.5%																																																																																																																																															
保單年度	1	2~3	4~5	6~8	9~繳費期滿																																																																																																																																											
保費類別																																																																																																																																																
目標保險費	20%	18%	15%	10%	5%																																																																																																																																											
超額保險費	3%																																																																																																																																															
保單年度	1~3	4~6	7~12	13~16	17~20	21~繳費期滿																																																																																																																																										
保費類別																																																																																																																																																
目標保險費	最高 30%	最高 20%	最高 15%	最高 10%	最高 5%	0%																																																																																																																																										
超額保險費	最高 3%																																																																																																																																															
保費類別	契約附加費用率																																																																																																																																															
目標保險費	3%																																																																																																																																															
超額保險費	3%																																																																																																																																															
繳費年期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10 年以下	1	4%	3%	2%	1%	0%	0%																																																																																																																																									
	2	5%	4%	3%	2%	1%	0%																																																																																																																																									
10 年(含)以上	1	5%	4%	3%	2%	1%	0%																																																																																																																																									
	2	5%	4%	3%	2%	1%	0%																																																																																																																																									
繳費年期	KC	KD																																																																																																																																														
6、10 年期	15 足歲~70 歲	15 足歲~80 歲																																																																																																																																														
20 年期	15 足歲~60 歲	15 足歲~80 歲																																																																																																																																														
50 歲滿期	15 足歲~44 歲	15 足歲~44 歲																																																																																																																																														
55 歲滿期	15 足歲~49 歲	15 足歲~49 歲																																																																																																																																														
60 歲滿期	15 足歲~54 歲	15 足歲~54 歲																																																																																																																																														
100 歲滿期	15 足歲~70 歲	15 足歲~80 歲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豁免保費附約》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型態	生存保險金	投保年齡	繳費期限 (N)	30歲20年期 100萬 年繳	投保限額 (萬)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 安家豁免 保險費 附約(98)	PC	<p>❖投保對象：保單「要保人」本人</p> <p>❖豁免保費條件</p> <p>1.失能豁免：因疾病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住院醫療期間連續屆滿一年仍未痊癒者。</p> <p>2.重大疾病豁免：指罹患七大項重大疾病</p> <p>❖等待期：疾病為三十天</p> <p>❖同保單之所有附約皆需同時購買，不得部份附加</p> <p>❖保單週年日才可加保</p>	<p>❖保險期間：5~60 年期 (N)</p> <p>❖繳費年期：年繳為 N-1 年，非年繳者繳費期數為 KN-1 期 (半年繳 K=2；季繳 K=4；月繳 K=12)</p> <p>❖下情形不得附加本附約：</p> <p>a. 達『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程度表』中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者。</p> <p>b. 已罹患重大疾病者。</p> <p>c. 職業類別為「拒保」、「特別費率」者。</p> <p>d. 壽險未承保者。</p> <p>❖核保人員得視本附約被保險人（保單要保人）之職業及身體狀況核定承保條件。</p> <p>❖98 年 04 月 15 日前投保之有效契約限要、被保險人不同人始得附加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p>	14 足歲~60 歲	繳費年期詳左表	每萬元保費~ 男：482 元 女：324 元		<p>❖本附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解約金。</p> <p>❖一年期附約之保障期間同主契約之繳費期間；如發生豁免保險費，則一年期附約之豁免期間至主契約繳費期滿為止。</p> <p>❖本附約保費以除本附約外之主、附約當期實收保費為計算基準。</p> <p>❖保單週年日才可加保本附約，且原契約剩餘的繳費期間若少於 5 年時，不得加保。</p> <p>❖凡契約變更，需符合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之投保規則且重新計算本附約保費。</p> <p>❖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亦不得變更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之險種、保額及繳費年期。</p> <p>❖於同一保單內不能同時附加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p>
國寶人壽 二至六級殘 廢豁免保險 費附約	WA	<p>❖投保對象：保單「要保人」本人。</p> <p>❖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具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繳費日起，豁免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續期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為止，且另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本附約、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保險費：</p> <p>一、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p> <p>二、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因遭遇意外傷害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p> <p>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主契約不得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亦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險金額、計劃別及繳費年期。但經主契約及各附約之被保險人同意者，要保人得終止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各附約。</p> <p>❖計算本附約保費時，依照主契約及其他附約當期應繳保費乘以本附約對應之保費後，除以 100,00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後，即為本附約當期之保費。</p>	<p>06 年期： 14 歲~70 歲</p> <p>10 年期： 14 歲~70 歲</p> <p>20 年期： 14 歲~60 歲</p>	單位：新臺幣元 / 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06 年期：59 元 10 年期：97 元 20 年期：192 元	以同一保單內之所有主、附約的總保費為保險金額。	<p>❖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p> <p>❖其他投保規定：</p> <p>1、以下情形不得附加本附約：</p> <p>a.達『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中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者。</p> <p>b.已罹患重大疾病者。</p> <p>c.職業類別為「拒保」、「特別費率」者。</p> <p>d.主契約非得意年年增額終身壽險、順心如意終身壽險。</p> <p>2、核保人員得視本附約被保險人（保單要保人）之職業及身體狀況核定承保條件。</p> <p>3、於同一保單內不能同時附加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p> <p>4、僅能加 6、10、20 年期長期年期附約。</p>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一年期醫療險》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給付內容	費率(年繳)	投保限額	繳別	投保年齡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 住院醫療 保險附約 (96)	4W	<p>甲型：(實支實付限額型)</p> <p>❖每日病房費保險金 100 元</p> <p>❖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100 元</p> <p>❖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 元</p> <p>❖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3,000 元</p> <p>乙型：(定額給付型)</p> <p>❖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 150 元</p>	(0-25)212 (26-35)265 (36-45)331 (46-65)398 (66-75)530	3-30 單位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0-65 歲續保至 75 歲 子女 23 歲	<p>❖每一被保險人累積各項醫療主、附約最高限額，請參閱「附加契約投保規則-其他投保規則」(附表二)。</p> <p>❖孩童、學生、家管、退休人員、外籍人士(白領階級)累積各項醫療保險最高以 20 單位為限。</p> <p>❖空中、海上服勤之軍警人員或外籍勞工、外籍新移民、外籍孩童及無職業(待業中)者，累積各項醫療保險最高以 10 單位為限。</p> <p>❖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限只能投保一份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保險。</p> <p>❖每三年保費折扣：各項住院醫療附約，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申請，則第四年保費享有 40%折扣，自第五年度起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申請，則第八年保費享有 40%折扣...依此類推。</p>
國寶人壽 住院日額 保險附約 (99)	2F	<p>❖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00 元</p> <p>❖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100 元</p>	(0-25) 138 (26-35) 173 (36-45) 216 (46-65) 260 (66-75) 346	3-30 單位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0-65 歲續保至 75 歲 子女 23 歲	
國寶人壽 溫馨醫療 日額保險 附約(99)	3F	<p>❖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0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p> <p>❖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另加 20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120 日)</p> <p>❖燒燙傷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另加 20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120 日)</p> <p>❖長期住院保險金 (31-90 天)100 元/日、(91-180 天)150 元/日、(181-365)200 元/日</p> <p>❖外科手術保險金 100 元x倍數給付</p> <p>❖醫療雜費保險金 5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p> <p>❖住院療養保險金 50 元/日(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p> <p>❖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25 元/次(住院前後 7 天)</p>	(男)(女) (男)(女) (0-20)315、331 (21-25)327、384 (26-30)339、432 (31-35)372、436 (36-40)384、493 (41-45)452、549 (46-50)489、610 (51-55)594、683 (56-60)760、784(61-65)945、917 (66-70)1151、1111 (71-75)1232、1192	3-25 單位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0-65 歲續保至 75 歲 子女 23 歲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終身醫療險》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型態	生存保險金	投保年齡	繳費期限(N)	30歲20年期100萬年繳	投保限額(萬)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安心寶限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1-30 日：每日 100 元 31-90 日：每日 200 元 91-365 日：每日 25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 250 元(同一次住院限 180 日) 住院療養保險金：每日 50 元(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每日 25 元(前 7 後 14，每日一次為限) 急診醫療保險金：因傷病急診就醫，有實際暫留情形，且醫院已收取暫留病床費用者，每次給付 100 元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200 元/次(住院醫療期間(含住院前)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一次為限) 住院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門診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每日 100 元(同一次住院最多以三十日為限) 保險給付之限制：累計最高以 25 萬元為限 理賠加值保險金：本次事故日(不含)起算過去三年無任何理賠事故發生，另按給付金額之 15% 給付 豁免保險費：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豁免未到期保費，契約繼續有效。 <p>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的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本契約依約定免繳保險費後，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即不再適用，但免繳保險費期間之保險費視同已繳納處理</p>		0~75-N	15.20	一單位保費 男 1,650 元 女 1,758 元 ◎等待期：30 天	未滿 15 足歲 3~20 單位 15 足歲以上 3~30 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 56 歲以上一律均作普通體檢、尿液常規及心電圖，但核保部門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加做其他體檢項目。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職業類別為拒保類者，本險種不得承保。 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職業類別、累積同業保額等資料，調整承保保額。 本險種得附加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及安老豁免保險費附約(限要、被保險人不同一人)，其他附加契約恕不接受附加。 一般被保險人新、舊型限額終身醫療保險、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及帳戶醫療健康保險累積最高限額為 30 單位；孩童、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員累積最高限額為 20 單位。 次標準體者，本險種不予承保。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各項醫療主、附約最高限額，請參閱「附加契約投保規則-其他投保規則」(附表二)。
國寶人壽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1-30 日：每日 100 元 31-365 日：每日 20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 200 元(同一次住院限 180 日) 住院療養保險金：每日 50 元(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200 元/次(住院醫療期間(含住院前)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一次為限) 住院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門診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保險給付之限制：累計最高以 15 萬元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扣除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累計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15 足歲~55	20 年期	一單位保費 男 4,533 元 女 4,078 元 ◎等待期：30 天	15 足歲以上 3~30 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之壽險體檢危險保額每單位以 5 萬元累積計算 本險種適用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規則。 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職業類別、累積同業保額等資料，調整承保保額。 本險種得附加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其他附加契約恕不接受附加。 一般被保險人新、舊型限額終身醫療保險、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及帳戶醫療健康保險累積最高限額為 30 單位；孩童、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員累積最高限額為 20 單位。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各項醫療主、附約最高限額，請參閱「附加契約投保規則-其他投保規則」(附表二)。
國寶人壽守護寶限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R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同一次住院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1-30 日：每日 100 元；31-90 日：每日 200 元；91-365 日：每日 250 元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每日加給 250 元(同一次住院限 180 日) 住院療養保險金：每日 50 元(限 365 日，精神疾病限 90 日)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每日 25 元(前 7 後 14，每日一次為限) 急診醫療保險金：因傷病急診就醫，有實際暫留情形，且醫院已收取暫留病床費用者，100 元/每次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200 元/次(住院醫療期間(含住院前)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一次為限) 住院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門診手術保險金：100 元x給付倍數(2-70 倍)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每日 100 元(同一次住院最多以三十日為限) 保險給付之限制：每一投保單位累計最高以 25 萬元為限 理賠加值保險金：本次事故日(不含)起算過去三年無任何理賠事故發生，另按給付金額之 15% 給付 豁免保險費：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豁免本附約未到期保費，契約繼續有效。 		0~75-N	15.20	一單位保費 男 1,489 元 女 1,592 元	15 足歲以上 3~30 單位 未滿 15 足歲 3~20 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險種 56 歲以上一律均作普通體檢、尿液常規及心電圖，但核保部門得依核保評估之需要加做其他體檢項目。 職業類別為拒保類者，本險種不得承保。 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職業類別、累積同業保額等資料，調整承保保額。 一般被保險人新、舊型限額終身醫療保險、滿益寶醫療養老保險及帳戶醫療健康保險累積最高限額為 30 單位；孩童、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員累積最高限額為 20 單位。 次標準體者，本險種不予承保。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各項醫療主、附約最高限額，請參閱「附加契約投保規則-其他投保規則」(附表二)。 ◎等待期：30 天
國寶人壽新世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R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 元/日 癌症出院居家療養保險金：500 元/日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250 元(每日限一次)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1000 元(每日限一次)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1000 元(每日限一次) 被保險人接受治療，每次領取口服化療藥物，不論領取幾天份之藥物量，僅以一次計算。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10 萬元(一次為限)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3 萬元(每側一次為限)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6 萬元(一次為限)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3 萬元(一次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給付之限制：100 萬 身故後診斷為癌症之處理：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為癌症並符合本附約各項規定者，本公司之給付責任回溯自該被保險人最後一次住院之始日，推定為被保險人罹患癌症之日，並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為癌症並符合本附約各項規定但未住院者，本公司仍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前二項推定被保險人罹患癌症之日如在等待期間內時，不給付各項保險金。 	0~75-N	15.20	一單位保費： 男：1,828 元 女：1,692 元 ◎等待期：30 天	1~5 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可附加在終身壽險保單，且繳費年期可不受主契約繳費年期之限制。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舊癌症險已達 4 單位時，不得再附加本附約 舊癌症險累積未達 4 單位者，合併累積本附約最高可投保 5 單位 B 型肝炎帶原但肝功能正常且無肝炎病史或症狀者，可以標準體費率承保累積新舊癌症險 2 單位。 保險契約轉換：本險無提供此項作業。 繳費年期變更：本險適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 保額限制：49 萬以下 2 單位 50 萬~99 萬 3 單位 100 萬以上 5 單位
國寶人壽美好人生終身保險附約(98)	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罹患本附約所定義之「重大疾病」即給付「當年度保額」之重大疾病保險金。 繳費期間：保額每年以單利 5% 增值。 繳費期滿：以增值後之保額保障終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罹患重大疾病即身故「退還所繳保費」 因意外所致之癱瘓及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不受 30 日等待期限制。 	0~75-N	15.20	男：40,300 元 女：36,000 元 ◎等待期：30 天	10 萬~300 萬 且累積保額不可超過壽險主契約之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積不得逾壽險主契約累計保額；只可附加於終身型保單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特定傷病、新舊之重大疾病、美好人生最高保額為 600 萬元；未滿 15 足歲者，累積最高投保金額為 200 萬元。 本險種需與特定傷病、新舊之重大疾病及美好人生合併計算免體檢保額，但不需與主壽險及附加壽險累計。 體檢及免體檢規則，請參閱「附表一」。
國寶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R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疾病保險金： 初次罹患本附約所定義之「重大疾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重大疾病- 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投保金額限制 最低投保金額：10 萬元；最高投保金額：300 萬元，且不可超過壽險主契約保額的五倍。 		0~75-N	15.20	男：16,200 元 女：14,200 元 ◎等待期：3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可附加在終身型壽險保單，且繳費年期可不受主契約繳費年期之限制。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特定傷病、新舊之重大疾病、美好人生最高保額為 600 萬元；未滿 15 足歲者，累積最高投保金額為 200 萬元。 本險種需與特定傷病、新舊之重大疾病及美好人生合併計算免體檢保額，但不需與主壽險及附加壽險累計。 體檢及免體檢規則，請參閱「附表一」。
國寶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R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傷病保險金： 初次罹患本附約所定義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特定傷病： 1、主動脈手術 2、心臟瓣膜置換手術 3、重度燒燙傷 4、嚴重頭部外傷 5、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6、良性腦部腫瘤 7、猛暴性肝炎 8、肝硬化 9、再生不良性貧血 10、慢性肝病 11、阿爾茲海默氏症 12、帕金森氏症 13、脊髓灰質炎 14、系統紅斑性狼瘡 15、急性腦炎 16、多發性硬化症 17、運動神經元疾病 投保金額限制 最低投保金額：10 萬元；最高投保金額：300 萬元，且不可超過壽險主契約保額的五倍。 		0~75-N	15.20	男：8,400 元 女：8,300 元 ◎等待期：3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可附加在終身型壽險保單，且繳費年期可不受主契約繳費年期之限制。 每一被保險人累積特定傷病、新舊之重大疾病、美好人生最高保額為 600 萬元；未滿 15 足歲者，累積最高投保金額為 200 萬元。 本險種需與特定傷病、新舊之重大疾病及美好人生合併計算免體檢保額，但不需與主壽險及附加壽險累計。 體檢及免體檢規則，請參閱「附表一」。

國寶人壽商品簡介一覽表《傷害險》

商品名稱	代號	保障給付內容	費率(年繳)	投保限額	繳別	投保年齡	投保規則																												
國寶人壽傷害保險(99)	U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 殘廢保險金：1~11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給付 	(一)125 (二)156 (三)188 (四)281 (五)438 (六)563	30~1000 萬	限年繳	本人、配偶： 15 足歲~70 歲 子女： 15 足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類別投保限額：(一)1000 萬 (二)800 萬 (三)600 萬 (四)500 萬(五)300 萬 (六)300 萬 附約累積不得超過壽險主契約 10 倍，同張保單每名子女投保金額(單位)須相同。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新舊傷害保險主、附約，累積最高保額不能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學生及未成年有職業者，累積傷害險最高承保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特種任務軍人(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蛙兵、佈雷爆破兵)、空中或海上服勤之軍警人員、非法外籍勞工及外籍人士不予承保。 外籍人士(白領階級)累積傷害險最高承保限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無職業(待業中)者、外籍勞工及外籍新娘(含大陸地區)最高承保限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身體狀況異常者，由核保人員視其程度判斷是否可以承保及其可承保之條件。 離島地區保戶投保新舊傷害保險主、附約，累積最高承保限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 同一保單同一被保險人已投保舊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主、附約及人身傷害保險主、附約)及其附加傷害醫療險者，不得再投保 UA、UB、VA、VB、5X、7J、7X 或 8J。 同一保單同一被保險人不能同時投保 UA、VA、UB 及 VB。 殘廢程度等級與保險金給付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h>殘廢等級</th> <th>第 1 級</th> <th>第 2 級</th> <th>第 3 級</th> <th>第 4 級</th> <th>第 5 級</th> <th>第 6 級</th> </tr> <tr> <td>給付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r> <tr> <th>殘廢等級</th> <th>第 7 級</th> <th>第 8 級</th> <th>第 9 級</th> <th>第 10 級</th> <th>第 11 級</th> <td></td> </tr> <tr> <td>給付比例</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5%</td> <td></td> </tr> </table>	殘廢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殘廢等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第 11 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殘廢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殘廢等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第 11 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國寶人壽傷害保險附約(99)	V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1~11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費率詳下表	30~1000 萬	同主契約繳別	本人、配偶： 0 歲~70 歲 子女： 0 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 15 足歲者，VA 累積最高為新臺幣 200 萬元。 未滿 15 足歲者，VB 累積最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 																												
國寶人壽人身傷害保險(99)	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身故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八項特定傷害事故 2 倍給付。 一般殘廢保險金：1~11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給付 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給付一次為限)1~11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x2 倍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額 30%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一般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於符合本契約「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其給付合計達該金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一般身故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或「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因「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所列之特定情況下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仍以保險金額的一倍為限)。 	(一)139 (二)174 (三)209 (四)313 (五)487 (六)627	30~1000 萬	限年繳	本人、配偶： 15 足歲~70 歲 子女： 15 足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 15 足歲者，VA 累積最高為新臺幣 200 萬元。 未滿 15 足歲者，VB 累積最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 																												
國寶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99)	V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按保險金額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八項特定傷害事故 2 倍給付(詳條款)(給付一次為限) 一般殘廢保險金：1~11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給付 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1~11級殘廢按保額比例(100%~5%)x2 倍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額 30%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符合「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符合「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一項、第二項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第一項、第二項約定之申領條件時，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第一項及第二項其給付合計達該金額時，本附約即行終止。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或「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因「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所列之特定情況下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仍以保險金額的一倍為限)。 	費率詳下表	30~1000 萬	同主契約繳別	本人、配偶： 0 歲~70 歲 子女： 0 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超過累計意外傷害險保額 10% 被保險人須先投保 UA 或 UB 方能附加 7X、8J 被保險人須先投保 VA 或 VB 方能附加 5X、7J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限只能投保一份新舊限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國寶人壽限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96)	5X 7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額內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處理： 1.按有健保身分投保而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治療，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之 70%給付 2.按無健保身分投保而以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之 140%給付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面頁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限額 3 萬之費率(無社保)： (一).624 (二).780 (三).936 (四).1404 (五).2187 (六).2811	3~20 萬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本人、配偶： 0 歲~70 歲 子女： 0 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累積傷害險保額之搭配： ≤99 萬：最高 10 單位。 ≥100 萬但≤299 萬：最高 15 單位 ≥300 萬：最高 20 單位 每次最高給付 180 天 																												
國寶人壽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97)	7J 8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住院每日每單位給付 100 元 給付項目：普通病房、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門診手術、緊急醫療轉送、急診醫療、骨折醫療 	(一).55 (二).68(三).82 (四).123(五).191(六).246	3~20 單位	依主契約繳費方式	本人、配偶： 0 歲~70 歲 子女： 0 歲~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累積傷害險保額之搭配： ≤99 萬：最高 10 單位。 ≥100 萬但≤299 萬：最高 15 單位 ≥300 萬：最高 20 單位 每次最高給付 180 天 																												

附表一：美好人生、新舊重大疾病、特定傷病之體檢及免體檢規則：

保額	年齡			
	0~15 歲	16~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10~100 萬	-	-	-	普通體檢 靜止心電圖
101~200 萬	-	-	-	普通體檢 尿液常規 靜止心電圖
201~300 萬	不受理	普通體檢	普通體檢 尿液常規 血液生化	普通體檢 尿液常規 靜止心電圖 胸部 X 光 血液生化
301~600 萬	不受理	普通體檢 尿液常規 血液生化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 靜止心電圖、胸部 X 光 血液生化	

附表二：本公司累積最高醫療險投保規定：

醫療險附約 (日額型+實支實付型)		醫療險附約+限額型醫 療主、附約+帳戶型	醫療險附約+限額型醫療 主、附約+同業
累計壽險保額	累計醫療保額	6000 元	10000 元 (孩童、學生 8000 元)
50 萬以下	3000 元		
51~150 萬	4000 元		
151 萬以上	5000 元		

※各項醫療保額 1 單位換算日額 100 元。

※累積新舊限額型醫療主、附約及帳戶型醫療最高限額為 30 單位。

附表三：免體檢限額：以下免體檢額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積有效壽險主契約+新舊定期保險附約+已停售之終身壽險附約(7A、RNW、RWL)+已停售之重大疾病定期壽險附約(RDD)之總保額，超過免體檢限額之保件皆需體檢：

被保險人年齡	免體檢保額
35 歲以下	500 萬
36 歲~45 歲	400 萬
46 歲~50 歲	300 萬
51 歲~55 歲	200 萬
56 歲~60 歲	50 萬(註)

註：56 歲~60 歲被保險人如累積壽險保額在 50 萬元(含)以下且未附加健康險者，可免做體檢；若累積壽險保額在 50 萬元以下但有附加健康險者，仍須完成普通體檢及尿液常規檢查。

附表四：增額型終身壽險免體檢保額一覽表：

年齡	增額型終身壽險免體檢保額
0 歲~65 歲	1,500 萬元
66 歲~70 歲	250 萬元

※適用得意年年增額終身壽險免體檢保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僅附加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或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者。
- (2) 被保險人無既往病史且財務狀況良好者。

附表五：順心如意終身壽險投保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保 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 年齡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0	580	634	792				
1	593	648	809	36	1,292	1,412	1,764
2	606	662	828	37	1,321	1,444	1,804
3	620	677	846	38	1,351	1,476	1,845
4	634	693	865	39	1,381	1,510	1,886
5	648	708	885	40	1,412	1,544	1,928
6	662	724	905	41	1,444	1,578	1,972
7	677	740	925	42	1,476	1,614	2,016
8	693	757	946	43	1,510	1,650	2,062
9	708	774	967	44	1,544	1,687	2,108
10	724	792	989	45	1,578	1,725	2,155
11	740	809	1,011	46	1,614	1,764	2,204
12	757	828	1,034	47	1,650	1,804	2,254
13	774	846	1,057	48	1,687	1,845	2,304
14	792	865	1,081	49	1,725	1,886	2,356
15	809	885	1,105	50	1,764	1,928	2,409
16	828	905	1,130	51	1,804	1,972	2,463
17	846	925	1,156	52	1,845	2,016	2,519
18	865	946	1,182	53	1,886	2,062	2,575
19	885	967	1,208	54	1,928	2,108	2,634
20	905	989	1,236	55	1,972	2,155	2,693
21	925	1,011	1,263	56	2,016	2,204	2,753
22	946	1,034	1,292	57	2,062	2,254	2,815
23	967	1,057	1,321	58	2,108	2,304	2,879
24	989	1,081	1,351	59	2,155	2,356	2,943
25	1,011	1,105	1,381	60	2,204	2,409	3,010
26	1,034	1,130	1,412	61	2,254	2,463	
27	1,057	1,156	1,444	62	2,304	2,519	
28	1,081	1,182	1,476	63	2,356	2,575	
29	1,105	1,208	1,510	64	2,409	2,634	
30	1,130	1,236	1,544	65	2,463	2,693	
31	1,156	1,263	1,578	66	2,519	2,753	
32	1,182	1,292	1,614	67	2,575	2,815	
33	1,208	1,321	1,650	68	2,634	2,879	
34	1,236	1,351	1,687	69	2,693	2,943	
35	1,263	1,381	1,725	70	2,753	3,010	

附表六：得意年年增額終身壽險投保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保 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 年齡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0	507	507	507				
1	519	519	519	36	1,130	1,130	1,130
2	530	530	530	37	1,156	1,156	1,156
3	542	542	542	38	1,182	1,182	1,182
4	554	554	554	39	1,208	1,208	1,208
5	567	567	567	40	1,236	1,236	1,236
6	580	580	580	41	1,263	1,263	1,263
7	593	593	593	42	1,292	1,292	1,292
8	606	606	606	43	1,321	1,321	1,321
9	620	620	620	44	1,351	1,351	1,351
10	634	634	634	45	1,381	1,381	1,381
11	648	648	648	46	1,412	1,412	1,412
12	662	662	662	47	1,444	1,444	1,444
13	677	677	677	48	1,476	1,476	1,476
14	693	693	693	49	1,510	1,510	1,510
15	708	708	708	50	1,544	1,544	1,544
16	724	724	724	51	1,578	1,578	1,578
17	740	740	740	52	1,614	1,614	1,614
18	757	757	757	53	1,650	1,650	1,650
19	774	774	774	54	1,687	1,687	1,687
20	792	792	792	55	1,725	1,725	1,725
21	809	809	809	56	1,764	1,764	1,764
22	828	828	828	57	1,804	1,804	1,804
23	846	846	846	58	1,845	1,845	1,845
24	865	865	865	59	1,886	1,886	1,886
25	885	885	885	60	1,928	1,928	1,928
26	905	905	905	61	1,972	1,972	
27	925	925	925	62	2,016	2,016	
28	946	946	946	63	2,062	2,062	
29	967	967	967	64	2,108	2,108	
30	989	989	989	65	2,155	2,155	
31	1,011	1,011	1,011	66	2,204	2,204	
32	1,034	1,034	1,034	67	2,254	2,254	
33	1,057	1,057	1,057	68	2,304	2,304	
34	1,081	1,081	1,081	69	2,356	2,356	
35	1,105	1,105	1,105	70	2,409	2,409	

※早產兒投保規定：

- 1、早產兒定義：出生週數未滿 36 週或出生體重小於 2,000 公克。
- 2、受理投保條件：
 - 2-1. 出生體重 1,500~1,999 公克，可於出生滿一年後申請投保。
 - 2-2. 出生體重 750~1499 公克，可於出生滿三年後申請投保。
 - 2-3. 出生體重 < 749 公克，須至學齡七足歲以後再申請投保。
- 3、申請投保時，請提供完整兒童健康手冊、出生當時及後續住院，就診等病歷資料(含生長發育、健檢結果、住院就診等相關檢查報告)。

※外籍人士投保規定：

- 1、外籍人士(白領階級)、外籍勞工、外籍新娘(含大陸地區)及外籍兒童，如為非法入境皆不予承保。
- 2、投保時應提供應聘文件、居留證及護照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3、外籍勞工(藍領階級)、外籍新娘(含大陸地區)，可投保累積壽險保額及傷害險保額各 100 萬元，及其他附加契約之美好人生終身保險附約、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各項醫療保險累積最高以日額 10 單位為限、各項限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 5 萬元為限、各項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 10 單位為限。
- 4、外籍人士(白領階級)可投保累積壽險保額及傷害險保額各 500 萬元，其他附加契約之美好人生終身保險附約、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各項醫療保險累積最高以日額 20 單位為限。

※財務核保原則：

- 1、業務員規劃保單時，應瞭解要保人的投保動機、財務狀況、付費能力及保額規劃原因，並依規定提供報告書及資料，以利核保人員核保。
-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或累積同業之壽險(含投資型)及傷害險投保金額，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家庭收入之 20 倍。(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學生，則考量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年收入)
- 3、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或累積同業之年繳化保費支出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之 30%。
- 4、若有未符合 2、3 項或短期密集投保者須檢附「財務狀況告知書」，核保人員另視個案需要，得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證明文件、體檢、生調或電訪。

※七十歲(含)以上之高齡被保險人投保，若累計同公司有效契約年繳化保費達 10 萬元(含)以上或躉繳單件保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公司於保險契約撤銷期間內，將會以電話訪問方式並錄音，確認客戶是否了解商品內容及投保意願。

※未滿 15 足歲者及學生投保規定：

1. 累積壽險保額最高為 500 萬；累積傷害險保額最高為 200 萬元。
2. 未滿 15 足歲者累積同業壽險及傷害險保額最高為 1000 萬元。
3. 未滿 15 足歲者累積同業壽險及傷害險保額超過 200 萬元(不含)以上時，須檢附「財務狀況告知書」，核保人員另視個案需要，得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證明文件、體檢、生調或電訪。